

# 中国信息协会教育分会文件

中信协教字[2017]18号

## 中国信息协会教育分会会员服务细则 (征求意见稿)

### 一、会员条件

中国信息协会教育分会会员。凡有意愿成为中国信息协会教育分会（以下简称：分会）会员的各级人民政府、教育行政部门、民政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批准成立的团体、非营利性组织、企事业单位等，承认总会章程和分会工作规则的，都可以申请加入分会团体会员。

### 二、会员权利

- 分会的选举权、被选举权；
- 优先参加分会举办的各项活动；
- 获得分会提供的各类信息服务；
- 对分会工作提出批评或建议，并实施监督；
- 在其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，有权寻求分会的支持；
- 取得分会会员资格即同时获得中国信息协会会员资格，享有总会会员的所有权利；
- 入会自愿，退会自由。

### 三、会员义务

- 遵守分会章程，执行分会决议；
- 关心和支持分会工作，积极参加分会组织的各项活动，承办和完成分会交办的工作；

(三) 及时向分会反映情况，提供所需的有关信息、统计数据和有关资料；

(四) 按照规定缴纳会费；

(五) 自觉维护分会的声誉和合法权益。

#### **四、会员服务具体内容**

##### **会员单位享受的服务内容：**

(一) 优先享受分会提供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、国家信息中心及中国信息协会最新政策决策和最新动态等咨询、信息内容服务、信息技术服务等相关的综合性服务，全面指导会员单位信息化方向的设计与建设。

(二) 享受分会提供会员的信息化产品需求、集成商的配套产品需求、项目申报等信息服务，并通过分会渠道向有关部门、领导反映企业呼声。

(三) 参加分会组织的教育信息化方面产学研、技术引进、自主创新成果、教育教学改革经验、优秀案例推广和新闻发布等交流活动，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深度融合。

(四) 参加分会主办的学术论坛活动。每年定期和不定期举办高峰论坛、专题论坛等。

(五) 参加分会组织的国际交流、合作及评选表彰活动。

(六) 参加分会组织的教育信息化建设、管理、研发、服务、标准制定、行业规范等方面的业务培训和研讨活动。

(七) 获得分会规划课题的申报资格，并享受分会提供的课题开题、中期和结题等咨询服务与管理工作，以及课题专项专家咨询服务。

(八) 参加分会开展的中国信息协会及教育分会优秀成果奖的评审，同等条件下优先评选会员成果。

(九) 参加分会组织的各项教育信息化培训研讨活动，促进教育信息化资源整合，同时推动教育信息技术成果转化。

(十) 参加分会开展的教育信息化竞赛活动，促进教育信息化项目、产品、学校教育信息化水平的普及与提高。

(十一) 参加分会组织的会员单位之间的参观调研学习活动、联谊活动、及促进行业内和跨行业间合作的交流活动等。

(十二) 参加分会组织的学术咨询、诊断分析服务等。例如学校、区域教育信息化整体方案咨询服务，企业相关产品应用型、有效性咨询、诊断分析与研讨服务等。

(十三) 享受分会提供的投融资洽谈、咨询、投资伙伴推荐、一对一等服务。帮助企业实现多渠道融资，对于有需要的会员学校与区域开展教育信息化投融资服务，包括开展 PPP 项目服务等。

(十四) 获得利用分会宣传平台进行宣传和服务，提高会员单位品牌知名度与影响力。包括分会网站、微信群、QQ 群、微信公众平台等。

(十五) 获得分会授予的单位会员资格证书，并享有“中国信息协会教育分会会员单位”的荣誉和社会交往的身份。

### **理事单位享受的服务内容：**

除优惠享受会员单位的各项服务内容外，理事单位还享有以下服务内容：

(一) 优惠参加分会举办的培训研讨、学术交流、专题论坛、联谊活动、成果评审等活动。

(二) 免费在分会网页上链接企业网址。

(三) 优先在中国信息协会会刊或合作期刊上发表企业或个人文章。

（四）获得分会授予的理事单位资格证书和铜牌，并享有“中国信息协会教育分会理事单位”的荣誉和社会交往的身份。

#### **常务理事单位享受的服务内容：**

除优先享受会员单位、理事单位的各项服务内容外，常务理事单位还享有以下服务内容：

（一）获得与分会共同发起主办、承办培训、推介等活动的机会。

（二）优惠在中国信息协会会刊或合作期刊（彩插），或电子商务网上刊登企业广告（1次/年）。

（三）获得展示单位与个人的机会，如在分会举办的论坛上作主题发言，在专题培训班上演讲。

（四）获得分会授予的常务理事单位资格证书和铜牌，并享有“中国信息协会教育分会常务理事单位”的荣誉和社会交往的身份。

#### **副会长单位享受的服务内容：**

除免费享受会员单位、理事单位、常务理事单位的各项服务内容外，副会长单位还享有以下服务内容：

（一）具有参与分会重大事项决策权；

（二）在分会授权下，代表分会参与社会活动，担任主持人或主讲人，获得展示单位与个人形象的机会；

（三）有权向分会推荐其他优秀企业加入本会；

（四）每年获得一次分会定向的政策咨询；

（五）在对有关部门的政策公关方面获得分会的支持和协助；

（六）优惠在中国信息协会会刊或合作期刊（双封，1版/1次/年），或电子商务网上刊登企业广告（1次/年）；

(七) 优先获得分会组织的重要活动的冠名权；

(八) 获得分会授予的副会长单位资格证书和铜牌，并享有“中国信息协会教育分会副会长单位”的荣誉和社会交往的身份。

中国信息协会教育分会

2017年6月19日

